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政办机〔2013〕1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建立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达、贯彻上级重要指示精神，讨论研究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政策、重大措施、重要制度等；

（二）研究分析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态势，部署安排阶段性重点工作；

(三) 协调解决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，研究沟通重大事项；

(四) 总结交流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经验，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各项工作；

(五) 成员单位需要提请联席会议协调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二、联席会议组成人员

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工作联系副秘书长或委托市环保局局长召集，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局、市住建委、市城管与执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环保局、市运管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；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，市环保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。根据会议需要，可邀请市县有关部门、单位负责人参加。具体参会人员由会议召集人根据会议议题确定。

三、工作制度与职责分工

(一)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遇特殊情况可视情临时召开。

(二)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。

1. 市环保局：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，做好堆场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。

2. 市发改委：会同环保等部门研究扬尘排污收费政策措施，采取经济杠杆防治扬尘污染。

3. 市公安局：配合开展渣土运输车辆专项整治，依法查处

渣土运输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，做好相关执法保障工作。

4. 市财政局：负责落实应由公共预算承担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所需工作经费，并监督资金的使用。

5. 市规划局：负责协助市城管与执法局做好建筑垃圾和渣土临时消纳、终端处置场所的选址工作。

6. 市住建委：负责房屋建设、房屋拆除、道路与管线施工作业造成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。

7. 市城管与执法局：负责建筑垃圾、渣土临时消纳、终端处置场所的选址，物料运输、道路保洁、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以及裸露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。

8. 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运管局：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的建设、养护造成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。指导和监督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造成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；负责渣土运输营运行业管理，开展渣土运输车辆专项整治，规范渣土运输市场秩序，培育渣土密闭化运输市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会前准备。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前应提前征求成员单位需提交研究的事项，并提交相关材料，涉及多个单位的，应事先沟通协商，形成初步意见。

（二）会议纪要。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确认，会议纪要由联席会议召集人签发，涉及重大事项的呈请市政府领导签发。

(三)确定事项落实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联席会议纪要要求,认真落实联席会议所确定的事项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执行情况的检查督办,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汇报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月9日

抄送: 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月9日印发
